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建罚字〔2026〕9号

沈

身份证号码：320 4811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

我局于2026年4月23日现场检查江苏启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发现该公司厂房西侧新建完成2台球磨机，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经查，你是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项目（含球磨机）的实际责任主体。你自2026年1月1日起租用江苏有限公司位于建湖县的厂房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并于2026年3月底购入2套球磨机，4月7日安装，4月10日安装完成。该项目投资额为16万元，未依法取得环评审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2026年4月2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设备买卖协议，场地租赁合同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构成行政违法。我局于2026年7月21日以《行政

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环建罚告字〔2026〕8号告知你陈述、申辩的权利。告知后你没有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表1“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1\% + (5\% - 1\%) \times (0\% (\text{建设项目应当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 + 0\% (\text{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 6\% (\text{设备安装阶段}) + 0\% (\text{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0\% (\text{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1次}) + 0\% (\text{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times 16 \text{万元} = 1984 \text{元}$ 。我局决定，责令：立即停止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项目（含球磨机）的建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1984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收款银行：工行建湖支行营业部 户名：建湖县财政局
账号：1109610029000165496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兴化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法律条款

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